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

源财社〔2018〕34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计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81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《关于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8〕81号）

此页无正文



2018年06月19日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06月19日印发
(共印3份)

特急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18〕8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卫计（卫生）局：

根据《关于核准拨付 2018 年市级配套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，为做好我市做好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补助资金（具体分配方案请见附表）。

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功能科目。请及时拨付资金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表：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(单位: 万元)

县区	2018 年基本公卫补助资金		2017 年度 绩效考核 奖罚资金	健康素养及 基本公卫宣 传经费	计划生育 避孕药具 经费	此次实际 下达资金
	2016 年常 住人口数	应下达资 金				
市健教所				44.62		44.62
市人民医院				2		2
市药具站					15	15
源城区	47.38	379.04	54.86			433.9
东源县	45.94	367.52	-36.75			330.77
龙川县	72.55	580.4				580.4
紫金县	59.34	474.72	0			474.72
和平县	39.08	312.64	0			312.64
连平县	35.16	281.28	-28.13			253.15
江东新区	8.65	69.2	10.02			79.22
合 计	308.1	2464.8	0			2526.42

说明: 2018 年市财政按人均 8.2 元安排市级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, 按照国家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有关文件要求, 其中新增人均 0.2 元分别安排给市健康教育所和市药具站开展健康素养、基本公卫宣传、避孕药具发放宣传等工作。各县区也要在新增的资金中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此三项工作。

河源市财政局

2018 年 5 月 16 日

抄送: 市卫计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(共印 15 份)